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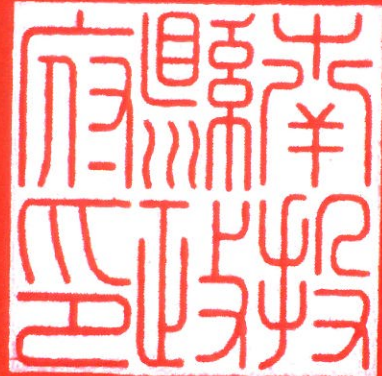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4023766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草屯鎮第19期府西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684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土地重劃科）、草屯鎮公所及草屯鎮山腳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若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、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，如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，即予公告確定，逾期不得再提異議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1份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縣長 林明濤